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施銘翔  
電話：06-2991111#8727  
傳真：06-2982639  
電子信箱：egg200408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814694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一、三 (1469404A00\_ATTCH1.PDF、1469404A00\_ATTCH2.odt、  
1469404A00\_ATT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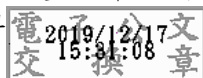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修正第60屆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08年12月13日科實字第10802006313號函(附件一)辦理。
- 二、本實施要點修正壹、總則五、展覽內容及六、舉辦原則(四)；肆、全國科學展覽會一、組織(四)，六、評審(三)評審標準(5)教材之相關性，九、注意事項(十三)、(十四)；陸、附件四之一作品送展表等規定自民國110年第61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開始實施。其餘部分修正規定自民國109年第60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開始實施。
- 三、檢附實施要點與修正對照表(附件二、三)，請詳閱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局長 鄭新輝